

# 113年度 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 申請說明會

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辦公室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22日



# 簡報內容

✓ 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介紹

✓ 申請書填寫應注意事項



# 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介紹

# 計畫簡介

## 主管機關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執行機關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辦理受理申請、計畫審查、簽約撥款、計畫管考、期中查訪、結案驗收等

## 計畫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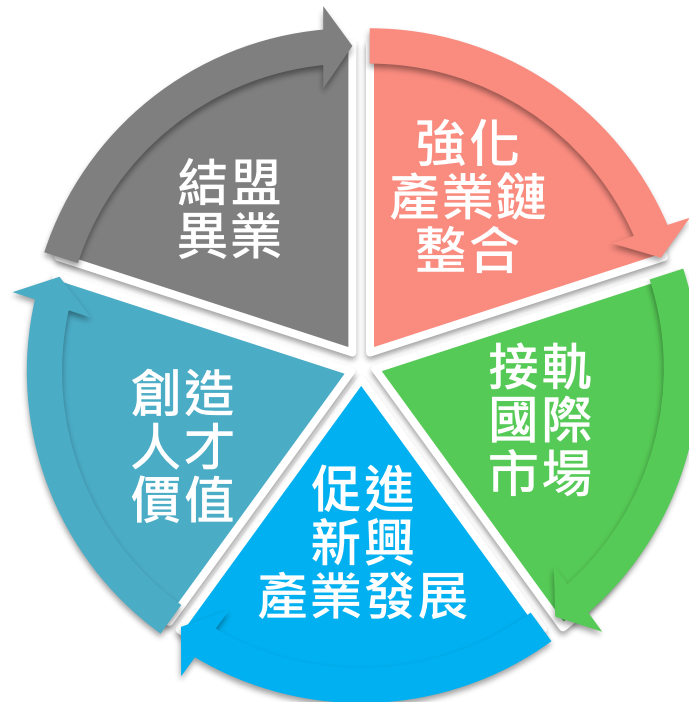
-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 協助計畫管理、聯繫及行政事務作業事宜

# 計畫緣起及目標

## ✓ 計畫緣起

為與時俱進推動科學園區產業創新發展，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整合學研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強化產業鏈水平及垂直整合接軌國際市場，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及創造人才價值等目標，中科管理局自 110 年起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 ✓ 計畫目標



# 申請資格

## ✓ 申請機構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公司淨值為正值。

應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已完成園區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或工廠登記，於園區有實際營運。
2. 符合已承租土地或標準廠房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

## ✓ 學研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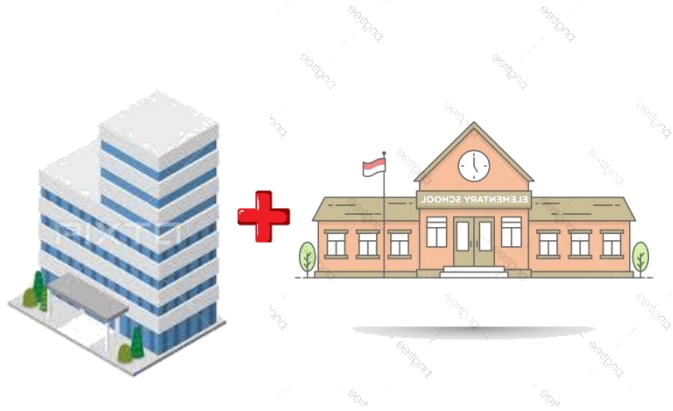
1. 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需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2. 學研機構主持人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第2點規定，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2件**，且總件數不得超過4件。
3. 學研機構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本年度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例外。

## ✓ 其他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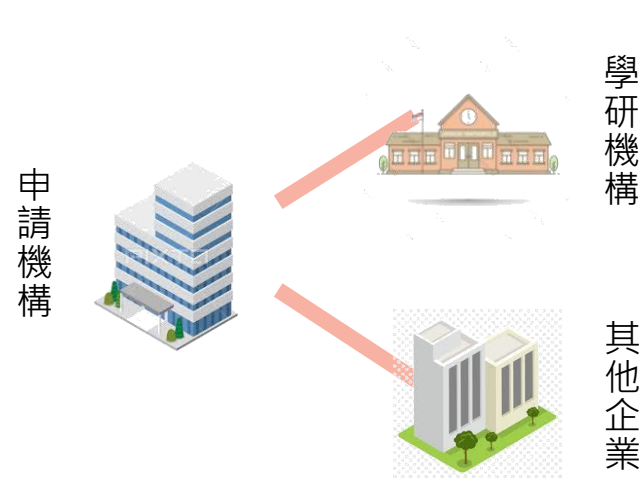
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

# 計畫團隊組成

## 一、申請機構+學研機構



## 二、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其他企業



- ✓ 申請機構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機構共同執行計畫之相關事宜。
- ✓ 共同提案其他企業及學研機構，應接受本計畫資格審查。
- ✓ 參與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應與申請機構共同為簽約對象，但共同合作之學研機構超過1家者，將於合約書內增納為簽約對象。
- ✓ 申請機構於核定後簽約前，應與其他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書」，並放入契約書中。
- ✓ 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於同一執行期間不得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本局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注意事項**

# 補助計畫範疇(1/3)

本計畫研發領域概分為下列五大主領域及21項次領域



## 優先推薦及加分項目

重點徵求「精準健康」、「智慧製造」、「人工智慧」及「淨零減碳」等新興應用之研發計畫，倘經審查認定符合前開應用領域者，得酌予以加分。



# 補助計畫範疇(2/3)



## 補助計畫範圍

**1** 創新智慧科技產品  
相關之應用研究

**2** 汙染防治或能源節  
約之研究

**3** 國際市場拓展或管  
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4** 提高產品品質或改  
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5** 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6** 研究成果技術擴散  
規劃及應用

**7** 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之前瞻應用技術開發

**8** 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如新服務  
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  
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究

**9** 與上開各款相關之  
研發合作



# 補助計畫範疇(3/3)

## 優先補助研發技術內容



1

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

2

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

3

將學研成果延伸應用且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

4

對導入創新營運模式，鏈結新創公司提案，具產業創新轉型功能者。

5

符合園區重點產業發展之技術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家政策未來發展之創新技術者。



# 補助額度&執行期限

## 補助 額 度

- ✓ 本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50%，2年期計畫則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為限；且自籌款須大於補助款。
- ✓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補助總額之30%，其他企業申請補助款合計不得高於申請補助總額之20%。
- ✓ 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以每月新臺幣15,000元為限。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 ✓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計畫經費總額之30%為限。

## 執 行 期 限

- ✓ 1年期計畫：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 ✓ 2年期計畫：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採分年期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倘次年度計畫經審查未獲通過，則不予簽訂次年度補助合約書。

**本計畫113年度預計補助款金額約2,800萬元**  
**(含112年度第2年期計畫補助款)**

# 審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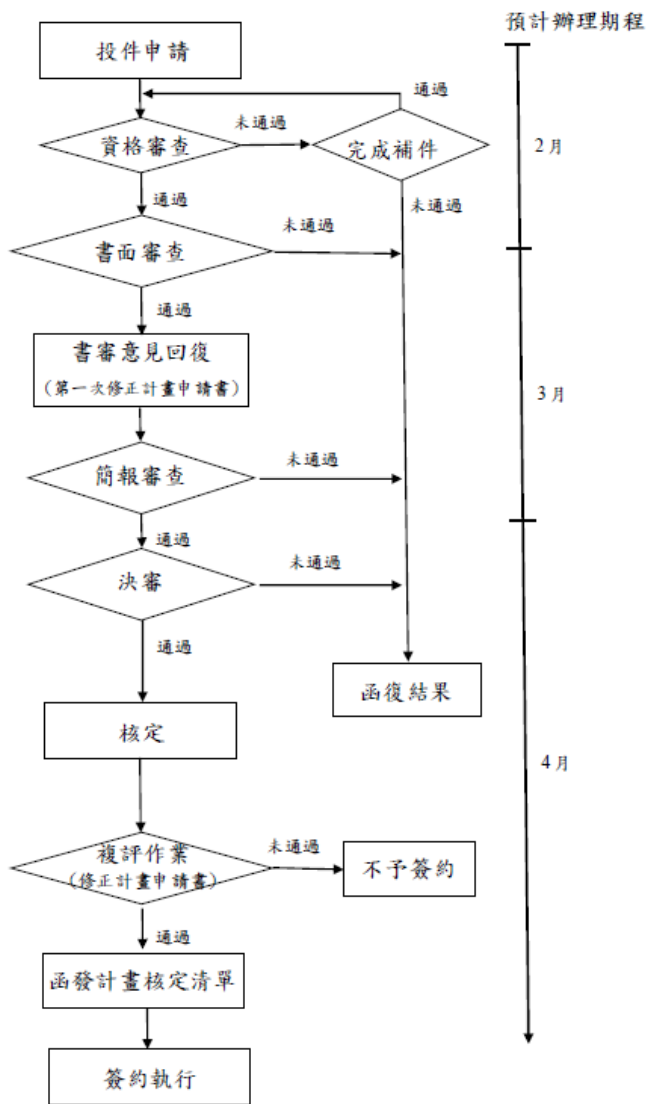


圖 1. 第 1 年期計畫審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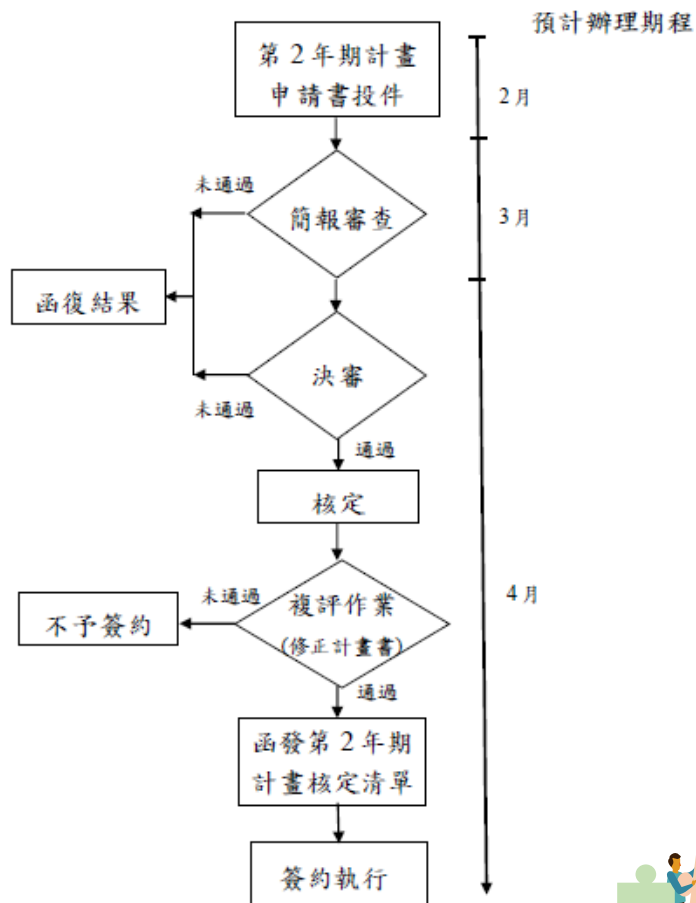


圖 2. 第 2 年期計畫審核流程圖



# 補助款撥付說明

請款期別	請領標準
第1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機構(含其他企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期中查訪通過後</u>，檢具該年度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經費支用表及領據，由中科管理局依核銷經費統一撥付。</li><li>2. 請領經費<u>加計學研機構</u>該年度補助款支用數，<b>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60%</b>，逾前開核銷比例之經費，應由申請機構自籌款支應；未逾核銷比例餘額，得檢附次年度支用單據，於結案驗收時辦理核銷作業。</li></ol></li><li>◆ 學研機構 <u>簽約手續完成後</u>，檢具領據請領本期計畫補助經費之<b>50%</b>。</li></ul>
第2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機構(含其他企業) <u>期末驗收審核通過後</u>，檢具當年度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經費支用表及領據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補助經費與前次核銷經費總和，以不超過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為上限，中科管理局依本次核銷經費撥付。</li><li>◆ 學研機構 <u>期中查訪通過後</u>，檢具領據請領補助經費之<b>50%</b>。</li></ul>

# 計畫審查及核定

## 一. 資格初審

## 二. 審查分組機制：依申請機構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或工廠登記所在園區

- ✓ 分組A：台中園區、后里園區、中興園區及虎尾園區
- ✓ 分組B：二林園區

## 三. 計畫審查

- ✓ 書面審查：送書面審查委員審查，評估是否推薦進入簡報審查
- ✓ 簡報審查：由各領域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審查會議

## 四. 決審會議：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金額

## 五. 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機構依通知期限內辦理複評及簽約作業



# 文件繳交方式

## 第1階段

2月19日中午12時前繳交紙本文件如下：

✓ 申請公文

受文者：

中科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辦公室(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檢核表-正本

✓ 其他企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近一年財務報表**、申請截止日3個月內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計畫申請書**1份正本(含聲明書、合作意向書及基本資料表正本)**

✓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無則免附)

提送第1階段計畫申請書時，請勿膠裝，並由申請機構統一收齊後以長尾夾、迴紋針等方式整理送件，勿零散繳交



## 第2階段

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由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機構**7日內**繳交補正後計畫申請書**1式10份**(須裝訂，**1份正本，9份影本**，含電子檔光碟片，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計畫申請書**1式10份(1份正本9份影本)**須**雙面列印**

提送第2階段計畫申請書時請膠裝(含書背)

# 文件繳交注意事項

## 計畫申請書包含文件內容如下：

- ✓ 申請機構聲明書**正本**(請用印2份正本)
- ✓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正本**(請用印2份正本)
- ✓ 合作研究意向書**正本**(請用印2份正本)
- ✓ 其他企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第1階段繳交)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正本**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為正) (第1階段繳交)
- ✓ 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欠稅證明**正本**(第1階段繳交)
- ✓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正本**(如無者免附)
- ✓ 計畫申請書內「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正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請用印2份正本)
- ✓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2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4個月內補齊(如無者免附)





# 計畫書填寫應注意事項

# 申請書封面

1 編號：

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申請計畫名稱）

2 申請機構：○○○○（公司全銜）  
學研機構：○○○○（學研全銜）

3 其他企業：○○○○（公司全銜）

中華民國 ○○年○○月○○日

1

由科管局受理申請案後填寫，申請團隊請勿填寫

2

需填寫機構全銜  
(含系所或單位名稱)  
【如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

3

若無其他企業請直接刪除，請勿留在上面



# 相關表單-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 113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四、本人未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五、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兩件。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3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三、本人未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請依實際預期  
狀況確實勾選

1.請填學研機構全銜，勿用簡稱；  
如屬國立學校請加「國立」二個  
字。(例如：國立中興大學)(這邊不用  
加系所名稱)

2.學研機構主持人必須親簽或蓋章，  
請勿直接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相關表單-合作意向書

## 113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範本）

立協議書者 \_\_\_\_\_ (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 \_\_\_\_\_ (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 113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 (計畫名稱) 計畫書所載之研究 \_\_\_\_\_ 置

執行 \_\_\_\_\_ 技術 \_\_\_\_\_ 區

技應 \_\_\_\_\_ 關規 \_\_\_\_\_

**注意**  
請填學研機構全銜(不含系所或單位名稱)，勿用簡稱。  
如屬國立學校請加「國立」二個字。

例如：國立中興大學

學研機構：○○○○

代表人：○○○○○

請填機構首長或校長姓名並蓋章，「非」填寫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

(加蓋印信)

請加蓋學研機構印信

## 113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範本）

立協議書者 \_\_\_\_\_ (其他企業)

同意配合 \_\_\_\_\_ (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 113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 (計畫名稱) 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

遵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

點」及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該表單「申請機構、其他企業」皆須用印

請所有合作之其他企業或學研機構各別填具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_\_\_\_\_ (簽章)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其他企業：○○○○○○○

其他企業主持人：\_\_\_\_\_ (簽章)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請加蓋機構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合作研究意向書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自行商議調整

# 相關表單-申請機構、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 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園區代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園區核准入區及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入區： 登記日期	
員工人數	
登記資本額	
年營業額	
年研發經費	仟元( 年) 研發經費比例 %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如無者,免填)
公司業務項目(請列)	
本公司三年內是否曾參與產學合作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於申請書第貳章申請機構現況之第六點註明)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雙方協議結果同意歸屬： (請勾選) _____ (以雙方所簽所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為準)	
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計畫書內容、申請機構聲明書、合作同意書及相關附件等),皆已確認無誤且保證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章:

1

此處如勾選「是」,請於相關欄位中詳細填列說明

1

2

2

請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構印鑑

## 三、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登記資本額 (公司必填)	〇〇元
營業項目 (公司必填)	
本機構三年內是否曾參與產學合作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於申請書第貳章其他企業現況之第六點註明)(僅適用於其他企業)	
本機構對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計畫書內容、聲明表、合作研究意向書及相關附件等),皆已確認無誤且保證與本機構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注意

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其他企業或學研機構皆須填具

1

2

# 計畫內容-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一) 申請機構查核點(1/2)

如非屬二年期計畫者，則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合作單位查核點(2/2)免填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權重%	計畫執行前	第 6 個月查核點	第 12 個月查核點
A	1.				
	2.				
B	1.				
	2.				
合計		100%			

工作項目權重的加總應為100%

各項查核點應審慎評估，避免無法達成預定目標

## (二) 學研機構查核點(1/2)(倘有 2 家以上學研機構，請依序填寫)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權重%	計畫執行前	第 6 個月查核點	第 12 個月查核點
A	1.				
	2.				
B	1.				
	2.				
C	1.				
	2.				
合計		100%			

填寫說明：(以有合作單位計畫為例)

- 請明確列述計畫執行前與第6個月及第12個月查核點量化數據資料(請勿僅以文字敘述)，並足以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
- 各執行團隊請依各工作項目進行第12個月後之工作權重比例分配。
- 請依申請機構、學研機構與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情形，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且必須與「預定進度」之工作項目一致。

# 計畫內容-預定進度

## (一) 申請機構計畫進度(1/2)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計畫 權重%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第11個月	第12個月	
A	1.	2%	2%	3%	3%	4%	4% A1							18%
	2.			4%	4%	4%	4% A2							16%
	3.													
B	1.	3%	3% B1		5%	5% B1								16%
	2.													
C	1.													
	2.													...
預定工作進度百分比%		5%	5%	7%	12%	13%	8%						...	100%
預定工作進度累計百分比%		5%	10%											

「工作項目權重%」需與「預定工作進度累計百分比%」相互扣合

期中預定工作進度累計百分比%須達到50%以上



# 計畫內容-預計成果效益

## (二) 預期成果效益

成果項目		本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 畢業任職於申請機構 人	
		碩士 人, 畢業任職於申請機構 人	
		其他 人, 畢業任職於申請機構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國外	技術報告 件	
		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 包括: 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等預期規劃; 其他相關	
其他產業效益		請具體說明, 本計畫對國內產業發展之預期貢獻, 如促進產業整合、建立產業規格標準...等。	

本欄位請依計畫實際規劃填入預估數據, 以作為審查及後續管考之依據

合理性

(避免高估)

各項成果效益指標應審慎評估、**避免目標數無法達成。**

適切性

(計畫產出)

屬執行計畫開始後產出之成果, 方可認定歸屬為計畫產出之效益。

可行性

(達成率)

預估之成果效益目標數 達成情形將作為期中查核、期末驗收通過與否、來年補助與否之評估參考。

# 計畫經費編列-經費編列項目

補助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含其他企業)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人事費	●	●	●
	申請機構(含其他企業):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學研機構: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	\	●	●
	其他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		●
研究設備攤銷費		\	\	\
其他研究費	認證及驗證費		●	●
	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		\	●
管理費		●	\	\

申請機構、其他企業之「人事費補助款+人事費自籌款」的總金額應與各自所報支人事費的「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金額一致

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如補助款有編列「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該項目是以該租金之90%為上限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以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門票、差旅費、場地租金以及其他展會佈置所需之費用為限

## 備註：

- 「●」為可編列項目；「\」為不得編列項目。
- 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2年期計畫總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為限，且自籌款須大於補助款。
- 「研究設備攤銷費」以不高於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各自之計畫經費總額之30%為限。
-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30%；其他企業補助款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20%。

# 經費編列-申請機構、其他企業

## 包含以下5項科目

計畫補助研發人員為專任者薪資部分(含補助與自籌部分)不得重複申請或支領政府機關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100%

### ➤ 人事費--含補助款+自籌款

###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含補助款+自籌款

僅可購買依物品管理手冊所定之「物品」，所稱物品是指金額未達新台幣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之設備、用品等。凡為執行本研究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之器皿、材料、原料、耗材、物品等類費用屬之，請分別填寫；惟不含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2年以上屬固定資產(模具、治具、夾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 ➤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含補助款(僅限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自籌款

限以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門票、差旅費、場地租金以及其他展會佈置所需之費用，其中補助之「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是以該租金之90%為上限。

### ➤ 研究設備攤銷費--自籌款

1.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攤銷費用，於計畫執行期間仍於耐用年限內者。

2.「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之計畫經費總額30%為原則。

3.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公司之財產目錄

4.計畫攤銷數計算方式=總價\*計畫使用月數/有效耐用年限；或依公司規定計算之。

### ➤ 其他研究費--含補助款(僅限認證及驗證費)+自籌款

執行本研究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委託試驗費、資料檢索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認證及驗證費等。

# 經費編列-學研機構補助款



## 包含以下2項科目

### ➤ 業務費

#### 1. 研究人力費：

(1) 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1.5萬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另主持人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不得編列於研究人力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2) 專、兼任人員酬金及臨時工資-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

(3) 專任人員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雇主提撥之「勞退金」

(4) 兼任人員屬僱傭關係者，學研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研究人力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凡為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核實列支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等類費用屬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

### ➤ 管理費

管理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主持費】×15%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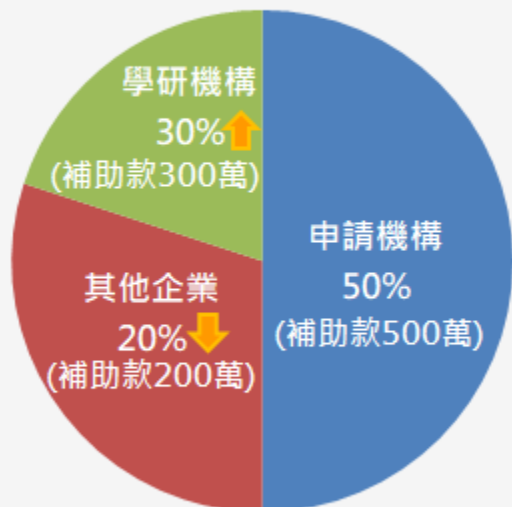
※ 研究主持費不列入管理費計算

# 經費編列(範例)

含合作單位

1年期計畫  
申請補助款1,000萬元  
總經費須超過2,000萬元

## 申請補助款比例



##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自籌款比例

1.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之自籌款須 $\geq$ 各別申請的補助款。
2. 前述自籌款總額須 $\geq$ 申請補助款總額。  
(自籌款總額 1,000萬)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自籌款出資比率，由雙方自行以書面約定

# 經費編列-申請機構、其他企業人事費(範例)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

-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
-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每週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週平均工時
-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工作月數	每月薪資	每月實支金額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備註
毛毛	100%	12	100,000	100,000	1,2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阿奇	100%	12	90,000	90,000	1,08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珠珠	80%	12	85,000	68,000	816,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天天	100%	10	90,400	90,400	904,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合計				348,400	4,000,000	

**專任工時：**  
100%且工作月數12個月  
**兼任工時：**  
未達100%或工作月數不足12個月

**每月實支金額 = 每月薪資 \* 每週平均投入工時比率**  
(如毛毛：  
 $100,000 * 100\% = 100,000$ )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 每月實支金額 \* 在本計畫中工作月數**  
(如珠珠：  
 $68,000 * 12 = 816,000$ )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會與「計畫經費總表」的【申請機構(其他企業)人事費補助款+人事費自籌款】的總金額一致

# 附件-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重要

##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 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  
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查詢結果		
瀏覽紀錄		
員工編號及姓名	所屬分行	查詢時間
A10 王小明	土地銀行 XX 分行	109 年 1 月 3 日

查詢項目：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以公司戶戶號、戶名、負責人統一編號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109 年 1 月 3 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9 年 1 月 3 日
戶名：	台灣 XX 有限公司	戶號：	00156433480
開戶行代號：	XXXX	負責人戶號：	F2111244220
帳號：	XXXX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 (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XX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 明

-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該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本查覆單不得為篡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公司章) (負責人小章)

# 申請文件下載

本計畫相關規定，請逕至中科管理局網站 (<http://www.ctsp.gov.tw/>)  
「廠商服務→投資引進→113年度產學計畫申請公告」中下載相關檔案參考



訊息公告 | 關於中科 | 認識園區 | **廠商服務** | 出版品 | 相關連結 | 社會責任網站



[回首頁](#) > [廠商服務](#) > [投資引進](#) > 113年度產學計畫申請公告

## 廠商服務

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

投資引進

投資須知

獎勵優惠

113年度產學計畫申請公告

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創新產品獎

投資流程

投資申請與審核

表單下載

作業手冊



字級大小 大



113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中午12時止公告受理申請，歡迎園區廠商踴躍提出申請

發布日期 ▶ 2023/12/15

- 一、本計畫係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強化產業鏈整合並聚焦各界資源，接軌國際市場，布局全球新興技術、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
- 二、計畫自即日起公告受理申請，至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受理，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應備文件送達本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2年期計畫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為限；其中學研機構補助款合計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30%，其他企業補助款合計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20%。
- 四、1年期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2年期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採分年期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如次年度計畫經審查未獲通過，則不予簽訂次年度補助合約書。



# 計畫網頁

本計畫最新消息下載，亦可參閱本計畫網站(112年12月31日前)：<https://eta-ct-accessibility.scipark.tw/>



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最新消息

計畫簡介

文件下載區

活動花絮

成果專區

計畫服務窗口

Q&A

相關連結

## 最新消息

時間	標題	點擊數
2023/12/15	113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中午12時止公告受理申請，歡迎園區廠商踴躍提出申請	12
2023/09/22	【重要通知】敬請於112/10/31前繳交「112年度中科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期中執行進度報告及相關資料	107
2023/09/13	【重要活動訊息】竹科「2023科技·創新·永續-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成果發表會」，歡迎企業及學界先進踴躍報名參加	120
2023/09/13	【誠摯邀請】中科管理局謹訂於112年10月3日(二)假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401會議室辦理「中科園區創新技術論壇」，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110
2023/08/23	【重要通知】112年度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申請機構」人員變更及「學研機構」主持人變更，敬請於計畫期內(113年4月30日)辦理申請	77

## 活動花絮

所有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 計畫聯絡窗口

## 執行機關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陳怡彥科長

04-25658588#7321 [iyen@ctsp.gov.tw](mailto:iyen@ctsp.gov.tw)

林雲志專員

04-25658588#7328 [b490862@ctsp.gov.tw](mailto:b490862@ctsp.gov.tw)

## 計畫辦公室人員聯絡方式

中科辦公室：

蘇盈潔 04-25658588#7351 [yingchi@learnmore.com.tw](mailto:yingchi@learnmore.com.tw)

彭毓琄 04-25658588#7357 [blair@learnmore.com.tw](mailto:blair@learnmore.com.tw)

感謝聆聽

